

## 智慧源（深圳）管理顾问股份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智慧源（深圳）管理顾问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修改智慧源（深圳）管理顾问股份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

#### 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条第（三）款：

**原条款为：**“经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有权就下列非关联交易行使下列职权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%的借贷、委托贷款、委托经营、委托理财、赠与、承包、租赁”；

**现修改为：**“经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有权就下列非关联交易行使下列职权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的借贷、委托贷款、委托经营、委托理财、赠与、承包、租赁”。

### 三、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章程修改需经

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手续，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智慧源（深圳）管理顾问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智慧源（深圳）管理顾问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8 日